

权威发布

淄博生活垃圾分类由点到面逐步启动 新建小区设置密闭式垃圾分类投放点

3月14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发布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垃圾分类已由点到面逐步启动

发布会上,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徐统兵介绍,近年来,淄博市按照国家、省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不断完善,宣传氛围日渐浓厚,群众习惯逐步养成,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排名中位次稳步上升。

抓实前端分类,推广“撤桶建箱+定时投放+桶前指导”“上门收集”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持续完善前端投放设施,强化督导员配备,目前,全市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房(亭)8820个,其中,垃圾分类房1243个,布设智能投放设施1100余台,配备督导员2297名。完善中端收运,健全与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规范分类运输环节,全市配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822辆。开展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整合、提升行动,不断提升中转站建设管理标准,提高分类收运全流程的规范管理。补齐末端短板,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电厂3座,餐厨垃圾处理厂1座。实行厨余垃圾生物处理模式,2023年生物处理厨余垃圾965.64吨、生产有机肥193吨。加强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6处。

印发《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置标准(试行)》,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健全政策法规,出台《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垃圾分类投

管理责任人制度,对违反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行为设定相应处罚。《办法》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淄博市垃圾分类步入法治化轨道。

将打通全链条分类体系

徐统兵说,虽然淄博市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国家、省工作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仍有许多需要改进和加强的方面。下一步,将立足住建部新评估细则,结合淄博实际,稳抓重点,对标施策,推动淄博市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以城市社区为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厨余垃圾分出率。打造垃圾分类示范机关、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等,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典型,以点带线、以线成面、提质扩面。

提高投放、收运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小区高标准设置密闭式垃圾分类投放点,老旧小区改造时将分类投放点纳入升级改造范围。推进可回收物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合理布设回收站点、打包网点等设施,进一步扩大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施建设覆盖面,探索回收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收益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新模式,推动回收站点、打包网点、分拣中心三级有效衔接。高标准推进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整合、提升力度,及时更新、增配分类收运车辆,尤其是家庭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加快厨余垃圾处理终端建设,打通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分类体系。

在2024年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中,重点完善家庭厨余垃圾称重、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运输GPS监控等智慧监管系统的运行以及有害垃圾暂存点配置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促进全社会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

从“我不分”向“我要分”“我会分”转变

淄博市持续推进全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全民参与是生活垃圾分类落到实处的关键,淄博市是如何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的?3月14日,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王振进行详细介绍。

生活垃圾分类重在全民参与,近年来,淄博市不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推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增强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深化学校教育。编制印发幼儿园、中小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2万余册,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教材、进课堂”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形

成了“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好氛围。2023年,全市共计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系列活动909次,参与人数15万余人次。

提升宣传辐射力。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团,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宣讲活动,分享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依托“淄博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号,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赛,普及垃圾分类全民知晓率、参与率。

凝聚社会力量。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组织青年志愿者常态化开

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服务供给。2023年,全市14座垃圾分类体验馆共开展宣教活动6000余次;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34场次,上岗服务志愿者3679人次,覆盖青少年1.5万余名。

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涉及群众思想观念、行为习惯的改变,不可能一蹴而就。下一步,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将持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动员全员参与,促进市民群众从“我不分”向“我要分”“我会分”转变。

撤桶并点+定时投放+桶前指导

淄博将逐步消除“一车收走”现象

有些居民已按要求分类投放了生活垃圾,为何垃圾运输车还是一车收走?3月14日,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王振对此进行了解答。

王振说,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前端的分类投放、中间的分类收运、末端的分类处理。虽然部分居民已经能够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但

仍存在部分居民分类不准确,或未分类投放等问题,导致桶内垃圾还是混合垃圾,只能作为“其他垃圾”一车收走。所以说,分类投放准确率低是导致“一车收走”的根本原因。

为了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取“撤桶并点+定时投放+桶前指导”的模式来引导、帮助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目前,淄博市

临淄区杨家社区、张店区恒大帝景、积家玺苑等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的社区,已经严格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下一步,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将持续落实“桶前指导”等措施,不断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进一步完善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逐步消除“一车收走”现象,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落实落细。

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可能会被罚款

《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月1日施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3月1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王振进行了详细介绍。

王振介绍,《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生活垃圾分类有法可依。

《办法》共三十二条,主要内容包

括以下三个方面:

建立了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了居民住宅

区、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火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等6类场所的管理责任人划分,规定了投放管理责任人在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宣传引导等方面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对违反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比如: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引导和督促职责造成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明确了发展改革、教育、商务、城市管理等部门职责分工。比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内容。商务部门负责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协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合理布局回收网点。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今年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12件

拟出台政府规章规范电动自行车乱充电等

淄博3月14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淄博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和废止《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等4件规章情况”新闻发布会,淄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杨金海介绍了相关情况。

2024年,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共计12件。其中,拟提请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2件,一件是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拟提请审议《淄

博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草案)》;另一件是为了加强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拟提请审议《淄博市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除上述2件拟提请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外,拟将《淄博市行政调解办法》作为预审议项目;拟将《淄博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草案作为调研项目;拟将现行的《淄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作为政府规章立

法后评估项目。《淄博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于近期印发实施。

此外,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法制的统一,经评估清理、调研论证、征求各方面意见和提请淄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

件政府规章。《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月29日公布施行。

淄博市司法局立法科科长迟玉华介绍,为进一步加强淄博市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防患于未然,拟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着力解决居住区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不到位、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被占用、电动自行车充电不规

范、私拉乱扯电线以及监管责任缺失等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丽



扫描大众新闻客户端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